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2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选举李先泉先生、朱亚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陈红女士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9月25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先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象山县邮政局职工、象山县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象港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象港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浙江象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李先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先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泉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朱亚清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至今一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工作。

截至公告日，朱亚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亚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亚清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